

遵照美國心理學會倫理原則證明

8.01 機構倫理委員會許可

研究者提出確實的研究計畫後，獲得機構許可後方進行研究，而研究進行時係以獲得許可的研究程序進行之。

8.02 研究同意書

A：同意書中必需包含下列幾項內容：1)研究目的、期間與過程；2)拒絕參加與參與後之不繼續；3)前述行為之可預期結果；4)可能產生不願意參與的潛在原因，例如可能的風險、不舒服和負面的效果等；5)未來的研究產生的好處；6)匿名權的保護；7)參與研究的誘因；8)產生疑問時的聯絡對象與方式，以及上述之外如參與者產生疑問時的相關協助等。

B：如進行介入式的研究時，對於參與者在實驗處理相關結果上的說明：1)實驗處理的性質；2)控制組是否會或不會得到協助，和這手段是否洽當；3)實驗分組的方式；4)當參與者不願意繼續時，替代的方案；5)參與而進行有關的補償是否洽當，及方式與內容。

8.03 研究中需要錄音與影像時的同意書

在下列的兩種狀況下，無需獲得同意書，否則需要在進行錄音/影像與影片前，獲得同意：1)在公共場合進行自然的觀察，且相關的手段不會造成個人身份的曝露與傷害；2)研究中需要隱密，可於事後說明時取得。

8.04 不具行為權力的研究參與者

當參與者為上述來源時，研究者必需採取不同的方式維護可能受試者的退出與與不參與時的負面結果。

當研究者以額外的分數作為研究參與的獎勵時，必需說明可能參加者不參加時的替代對等活動。

8.05 同意書的取得

在下列的條件下取得同意書：1)參與者不受到壓力與傷害下，包括：a)在教育情境中的正常課堂管理、課程與操作下進行；b)在個人的隱私、收入與公民權的傷害等；c)在私人機構中有關管理效能的研究時，不能危及其受雇權與穩私權；2)不違反法律與憲法賦予的權利時。

8.06 研究參與提供的禮品

不以過度的金錢或物品造成研究參與的不實，當以專業服務作為交換時，請敘明有關服務的目的、內容、方式與權利義務，和其限制。

8.07 研究中的操弄

- A)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科學、教育與應用價考量，同時在沒有替代方案下方能進行。
- B)造成身體或情緒不同時不得使用。
- C)研究者需要儘早提供操弄的說明，以及任何時間的退出。

8.08 事後的說明

研究者需要提供有關研究的性質、結果與相關的結論，以及提供合理的方式導正參與者可能產生的誤解。並儘可能降低可能產生的傷害。

8.09 使用動物為研究對象的人道對待（略）

8.10 結果呈現

研究者不捏造資料，同時有錯採取必要步驟加以修正（erratum）。

8.11 抄襲

即使偶爾的引用資料來源，研究者也不應該將他人的研究成果呈現作為自己的成果。

8.12 出版成就

研究者應對於其從事與有重要貢獻的研究成果負責，並享受其成就。而作者序反映出對於研究的貢獻程度。但行政職不在研究貢獻之列，小幅的貢獻應以註腳方式加以說明。而博士生適合在自己論文相關研究中列為主要作者，但與學生討論的指導教授則參與出版過程亦得列名。

8.13 重覆使用的資料

研究者不該重覆出版研究資料，除非於再出版前提供適當說明。

8.14 研究資料的提供

除非在參與者隱私權與其他法令保護之外，研究者必需提供研究結果所依據資料供再確認。但研究者可以要求適當的補償作為提供之價。而提供之資料僅供驗證目的之用，並提供事前的同意書。

8.15 審稿者

審稿者不得以審稿時獲得訊息作為他用。